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告 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莉淳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
被告 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廣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菰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廣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肆拾萬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廣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肆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法 官 李 立 傑
法 官 張 美 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